

济宁医学院文件

济医院字〔2022〕42号

关于印发《济宁医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实施意见》等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济宁医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意见》《济宁医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济宁医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济宁医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实施办法（修订）》业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济宁医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精准资助，公平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鲁教财发〔2019〕1号）《山东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函〔2021〕5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法。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受教育者。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公开透明，又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及研究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为保证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顺利进行，学校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负责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第六条 二级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二级学院负责人任组长，学生管理科长、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认定工作组成员不得少于7人，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七条 以班级（或专业、年级）为单位，成立由学生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干部、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或专业、年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学生代表人数不少于班级（或专业、年级）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或专业、年级）范围内公示。

评议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民主评议。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

小组成员。

第三章 认定依据与档次

第八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以下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家庭财产及收入、家庭负担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消费结构等情况。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可分为特殊困难、困难两档，不得设置比例、限制名额。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特殊困难：

- （一）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含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 （二）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 （三）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 （四）低保家庭学生；

- (五)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六) 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 (七) 孤儿;
- (八)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九) 重点困境儿童;
- (十)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 (十一) 烈士子女;

(十二) 因其它因素(如家庭遭受重大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困难学生:

(一) 基本生活费用、日常消费支出低于学校所在地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学校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

(二) 来自老少边穷地区,家庭中子女较多且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

(三) 家庭主要成员常年患病,无医疗保险且费用负担较重的;

(四) 父母等家庭主要成员一方或双方下岗、失业、残疾、年迈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收入微薄的;

(五) 遭受自然灾害,突发变故致使家庭财产损失较重的;

(六) 单亲或父母离异且未再婚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七) 其它被评议小组认定为困难者。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一）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二）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三）生活奢侈浪费的，如购买与学习无关的高档消费品、经常自费外出旅游且消费较高、擅自在外租住民房、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等；

（四）有抽烟、酗酒等不良嗜好的；

（五）有其它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学生资助中心总体负责安排每学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工作程序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第十四条 每学年开学前，二级学院应提前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第十五条 学生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学生持申请表及承诺书，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供建档立卡、特困供养、

城乡低保、孤儿、烈士子女、残疾以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每学年开学后，评议小组收集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相关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因素，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班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名单，报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第十七条 二级学院认定小组汇总、审核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统筹各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档次，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2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十八条 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要认真按照评议标准，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求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第十九条 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在班级内公示2个工作日。师生如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二十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审核认定各二

级学院提交的经济困难学生名单，统筹各认定工作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

第二十二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电子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各二级学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保存经济困难学生的相关材料。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中心和各二级学院每年定期对在册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查，如果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发生变化，应及时调整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认定等级。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要充分认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严格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核、认定。

第二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学生诚信教育，要求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的显著变化。对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者，应及时取消其受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追究当事人责任。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学生获

资助资格，取消在校期间评先评优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济宁医学院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省政府 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普通高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鲁财教科〔2020〕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一）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二）本专科生省政府奖学金（以下简称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

（三）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

用于奖励资助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四）本专科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五）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标准根据上级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在 2300-4300 元范围内。

第四条 参加各类奖学金评选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第五条 奖学金评定具体条件

（一）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评选条件

1.具有我校学籍的二年级（含）以上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

2.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的，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5%（含 15%）的，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可以申请省政府奖学金。

3. 对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可放宽至 30%（含 30%），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具体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

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省政府奖学金，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励志奖学金。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

1. 具有我校学籍的二年级（含）以上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
2.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没有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有一项位于前 30%（含 30%），另一项位于前 50%

(含 50%)；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放宽至前 50% (含 50%)。

3.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省政府奖学金。

(三) 国家助学金评选条件

1. 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

2.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3.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或励志奖学金中的一项。已享受政策性生活补助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六条 每年 10 月初，学生工作处根据省教育厅规定的名额和在校生人数，按照比例分配各学院评选名额。

第七条 各学院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分配名额进行初选，学生本人填写奖助学金申请表，各学院填写推荐意见，初选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至少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

第八条 学生工作处对各学院提交的名单和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当年奖助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校内公示至少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由资助中心将

推荐名单报省教育厅。

第四章 奖学金的发放、监督和管理

第九条 奖助学金款项由学校学生资助中心负责管理，由财务处将奖学金打入获奖学生银行账户。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每年评选发放一次，奖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国家助学金每年评选一次，资助金分春秋学期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一条 各类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部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的获奖者，或通过提供虚假材料获取奖励资格的获奖者，学校将收回已发的国家奖学金，并视情节诉诸法律或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济宁医学院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我校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学生资助中心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六条 学校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不得影响

学生的正常生活、学习,不得要求学生从事超出能力范围的工作。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七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后勤服务等为主。

第八条 用人单位在设置校内固定和临时勤工助学岗时,应填写《济宁医学院勤工助学固定岗位设置申请表》和《济宁医学院勤工助学临时岗位设置申请表》,并报资助管理中心批准后方可设岗。校内固定勤工助学岗位原则上提供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九条 二级学院勤工助学岗位由各学院自行管理。

第三章 岗位管理

第十条 用人单位遵循“谁用工,谁负责”原则,建立本部门勤工助学学生档案,对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负责对本部门勤工助学学生的管理和考核。

第十一条 校内各用人单位聘用学生,一般由学校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发布招聘通知、组织招聘,经用人单位面试合格后录用。原则上不允许随意增加岗位。

第十二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帮助学生

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协议的学生，可以按照协议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规校纪的，按照学校管理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四章 薪酬标准及支付

第十三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从学校勤工助学经费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用人部门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

第十四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每月 300 元人民币。寒暑假勤工助学劳动报酬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上浮。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薪酬 12 元人民币。原则上临时岗位每月总酬金不得超过校内固定岗位报酬。

第十五条 各用工部门每月 10 日前填写上月《济宁医学院学生勤工助学考勤表》发送至学生资助中心，资助中心汇总并报财务处。劳动报酬由财务处直接发放至勤工助学学生的银行账户，不以现金形式发放。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勤工助学岗位酬金标准由各学院按照上述规定并参照各学院实际情况制定，直接报送财务处发放。在每学期结束前将本学期的勤工助学岗位安排及酬金发放情况报至学校资助中心。

第五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资助中心统筹管理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十八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校资助中心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后，由学校推荐符合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未经学校审核、备案的校外用工情况，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十九条 校外勤工助学薪酬标准不低于所在城市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生资助中心和学生个人协商确定，并签署聘用协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及用人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须经学校授权。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一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和教育部、

山东省教育厅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济宁医学院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标准汇编》《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财教〔2021〕164号）以及财政部、教育部、国家开发银行和山东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以下简称学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長（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为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

第四条 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同学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3.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

在本县(市、区);

4. 家庭经济困难,家庭经济收入不足以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5. 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助学贷款。

第五条 共同借款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共同借款人宜为借款人父亲或母亲;

2. 如借款人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借款人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3. 如借款人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可为其他法定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4. 共同借款人户籍与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均在其所申请的县(市、区);

5. 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借款人父母时,其年龄应在 25 周岁(含)以上,60 周岁(含) 以下;

6. 未结清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的借款人不得作为其他借款人的共同借款人。

第三章 贷款政策

第六条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6000 元;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第七条 学生当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不得再同时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第八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根据借款人在校剩余学习年限加 15 年确定贷款最长期限，最长不超过 22 年。

第九条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签订合同的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减 30 个基点执行。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可与贷款学生将定价方式转换为上年 12 月发布的最新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减 30 个基点形式，减点数值在合同剩余期限内固定不变，也可转换为与上年 12 月发布的最新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减 30 个基点相等的固定利率。定价基准只能转换一次，转换之后不能再次转换。

第四章 贷款受理

第十条 暑期开学后，贷款学生将贷款受理证明统一交辅导员处，辅导员审核完毕后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年 10 月 10 日前，学校资助中心根据学生提供的受理证明录入回执信息。未上交回执录入信息的，视为借款学生撤销助学贷款申请。

第五章 贷款发放

第十一条 根据省资助中心规定，相应贷款资金用于支付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学费、住宿费；剩余部分的贷款资可用于借款人支付生活费。

第六章 贷后管理

第十二条 每年6月30日前，借款学生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更新个人信息、提交毕业确认申请。

第十三条 借款学生应知晓还款方式和违约后果，每年11月1日至12月20日期间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查看本年应还本息数额并还款；学生在变换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后及时登录学生在线系统修改有关信息；继续攻读更高学历的学生在拿到录取通知书后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办理合同变更。

第七章 组织管理

第十四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实施，各二级学院负责具体落实。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应充分认识到做好助学贷款工作的重要性，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贷款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确保贷款工作顺利进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